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签署页，仅供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
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书锋

罗 勇

马正祥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6 日